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二、《关于修订<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三、《关于修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四、《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五、《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六、《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原《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八、《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原《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十三、《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十四、《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授权管理制度》。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成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十九、《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孔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十、《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红信鼎通无偿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王允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本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3,000 万元。

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江成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江苏福瑞斯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成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未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奇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兵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兵兵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朱兵兵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奇先生及朱兵兵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奇先生及朱兵兵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孔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邮箱：IR@eco-beauty.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林孔凤：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沙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美克运动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孔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未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二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付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说明：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建设”）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向美丽建设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借款期限一年，无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财务资助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再次展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红信鼎通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王允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1662（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闫梦惠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414,984.67	360,868,237.86
所有者权益	−23,273,015.33	−18,834,76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73,015.33	−18,834,762.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009,523.57	−15,09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9,523.57	−15,0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4,629.69	4,999,900.79

9、关联关系说明：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红信鼎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再次展期）。

2、利率：0.00%。

3、资金用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红信鼎通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红信鼎通进行同类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信鼎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整。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大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本次拟对原财务资助借款协议进行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相互提供工程建设及工程设计项目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30,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34，2020-040）。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本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3,000 万元。

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	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工程承包	公允市价	130,000	500,000	13,807.69	24,873.42
提供给关联人的工程设计业务	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工程设计	公允市价	500	3,000	0	0
合计				130,500	503,000	13,807.69	24,873.4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合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主要控制的企业有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国际”）及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佳源国际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英属）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物业开发商。

佳源国际（股票代码：2768）于 2016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以物业服务等为辅的上市企业，拥有各类控股及参股企业 100 多家，员工 4700 多人，业务范围遍及长三角的上海、江苏、安徽，粤港澳大湾区的广东、香港、澳门，海南自由贸易区（港），中西部的贵阳、乌鲁木齐等重点省会城市，以及越南、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发房地产项目逾 50 个，累计开发面积逾 1300 万平方米。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佳源国际总资产为 6,173,558.0 万元，净资产为 1,183,71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7,017.1 万元，净利润为 246,04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佳源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为明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玉兴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佳源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佳源国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佳源国际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佳源创盛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146482794J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源创盛 1995 年始创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浙江嘉兴，历经 24 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长为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电器零售、文化旅游、医疗养老、市政园林等产业为一体的控股集团型企业。旗下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已连续十一年入围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企业，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七年跻身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同时，自 2013 年起，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已连续七年荣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2018 年品牌测评价值达 100 亿元。旗下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多年来稳居全国家电连锁企业前三强，2016 年被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授予家电流通行业“突出贡献奖”，2018 年被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授予“中国零售技术创新大奖”。2019 年，旗下五星电器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京东集团，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佳源创盛总资产为 9,421,287.80 万元，净资产为 2,068,544.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38,871.20 万元，净利润为 185,978.63 万元。

佳源创盛实际控制人为沈玉兴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佳源创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佳源创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佳源创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沈玉兴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接受其市政、基建、房建及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总包及分包，或为其提供工程设计类业务。上述交易为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待董事会通过后签订有关协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有关协议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具有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能够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80 元/股的 130%（即为 16.64 元/股）。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木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80 元/股的 130%（即为 16.64 元/股）。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木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木森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